

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

江公管委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调整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江陵开发区，六合垸、三湖管理区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人事变化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

主任 徐 驰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副主任 王 强 县政协副主席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（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）党组书记

邹承永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侯小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成 员	白佑喜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
	蒋代军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张向静	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
	龙卫东	县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
	阳传阶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瞿亚东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
	朱泽茂	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一级主任科员
	李 颖	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副大队长
	陈晓华	县财政局副局长
	熊忠孝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杨 成	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
	南雪生	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
	燕春来	县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
	谭祥振	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	汤 薇	县司法局副局长
	张 贵	县税务局副局长
	王民舰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
	沈江兵	县教育局副局长
	陈 俊	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）总工程师
	蔡中宽	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

二、工作机构

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，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强同

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白佑喜、陈俊同志兼任。管委会组成人员如有人事变动，由组成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接替，人员名单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管委会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。工作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，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管委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，积极参加管委会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管委会会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。



